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8日—2018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苗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总数 736,36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8 名，代表股份总数 736,150,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4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 人，代表有股份总数 17,908,7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695,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3,2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苗通先生、王一锋先生、邵恒先生、王佶先生、胡辉先生、赵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苗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36,290,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83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1%。

王苗通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一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36,290,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83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1%。

王一锋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邵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36,290,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83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1%。

邵恒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36,290,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83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1%。

王佶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胡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36,290,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83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1%。

胡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36,290,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83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1%。

赵骥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迁先生、梁飞媛女士、陈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王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36,293,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838,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61%。

王迁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梁飞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36,293,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838,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61%。

梁飞媛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36,293,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838,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61%。

陈卫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伟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354,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898,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苗通、王娟珍、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恒、王佶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117,801,1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788,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94%；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354,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364,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908,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6,364,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36,364,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6,364,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364,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908,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364,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908,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6,364,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春辉、任穗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